

第三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天津港保税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物业及维保项目 (请填写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天津港保税区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度物业及维保项目 (请填写标的名称),属于 物业管理 (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天津洪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(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9 人,营业收入为 221.21685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8.514076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天津洪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3 日

注:

1.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;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中标(成交)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